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会议无否决和变更提案情况；

2.本公司会议无审议及提案表决情况；

3.本公司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投票	13	132,938,900	42.699%
网络投票	3	13,800	0.004%
合计	16	132,952,600	4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投票	0	0	0.000%
网络投票	3	13,800	0.004%
合计	3	13,800	0.004%

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柏泽魁先生、袁吉祥先生

回避表决，累计回避表决31,755,860股。

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会议上逐项审议，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柏泽魁先生、袁吉祥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表决权的投票，对本次议案表决反对。

(二)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费用及表决情况：

1.会议费用：本公司不收取会议费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101,7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2,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股份数量为98,137,035股，占其持股数的95.87%；

● 控股股东山东中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8,137,035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5.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3,298,433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4.46%。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5,15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5月16日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是	5,150,100	12.50%	0	0.00%	0	0.00%	0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上海滨江金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8,137,035	23.69%	0	0.00%	0	0.00%	
合计		5,150,100	12.5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李玉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102,369,800	92,987,035	98,137,035	23.69%
朱海东	34,163,300	28,143,300	28,143,300	8.04%
李玉池	7,070,460	7,000,000	7,000,000	1.79%
共荣投资	8,206,311	4,100,000	4,100,000	2.07%
共荣投资	4,631,430	0	0	1.13%
合计	109,643,431	138,130,280	143,298,433	31.19%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李玉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102,369,800	92,987,035	98,137,035	23.69%
朱海东	34,163,300	28,143,300	28,143,300	8.04%
李玉池	7,070,460	7,000,000	7,000,000	1.79%
共荣投资	8,206,311	4,100,000	4,100,000	2.07%
共荣投资	4,631,430	0	0	1.13%
合计	109,643,431	138,130,280	143,298,433	31.19%

四、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李玉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对应融资余额约为4.69亿元。

3.控股股东与李玉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玉伟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转让款用于偿还控股股东质押贷款，股份过户完成后对股东融资余额合计约2.77亿元。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

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6.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诉讼及未决仲裁案件。

7.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